

领导讲话

孙守璞副省长在全省地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6 年 5 月 23 日)

加强新时期地质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今年 1 月份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4 月初召开了全国地质工作会议。省政府召开这次会议,就是按照国务院文件和全国会议精神,对我省地质工作作出部署。刚才,文升同志就有关工作作了具体安排,下面,我讲三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一、充分认识加强地质工作的重大意义

地质工作关系国计民生,是经济基础中的基础。建国以来,我省一代又一代地质工作者辛勤劳动、无私奉献,地质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目前,我省共发现矿产资源 150 种,查明矿产地 1577 处;全省 95% 以上的一次性能源、80% 以上的工业原料、30% 以上的工农业和城乡用水都靠省内自给。资源的有效保障,使我省矿业和相关产业得到迅猛发展,奠定了“工业大省”、“经济大省”的地位。同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还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保护、城乡建设、重点工程建设、农业生产、旅游等众多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作为一名地质工作者特别是野外地质工作人员,非常辛苦,天当幕、地当床,风餐露宿,常年奔波。没有对祖国、对人民、对地质事业的拳拳之心,没有过硬的作风和奉献精神,是难以胜任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的!在此,我代表高丽书记、寓群省长,向长期奋斗在地质战线上的同志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地质工作成绩巨大;展望未来,地质工作任重道远。当前,我省经济社会正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快,各种机遇、挑战、竞争扑面而来。站在新起点、谋求新发展、实现新突破,经济要增长,建设要加快,环境要改善,方方面面都离不开地质工作,进一步加强地质工作成为必然的选择。

首先,加强地质工作,是缓解我省资源瓶颈制

约、保证经济高速发展的需要。从全国范围来看,一些主要矿产资源供需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矿产的储量增长赶不上产量增长,产量增长赶不上需求增长。我省同样如此。我省属于矿产资源开采强度较大的省份,经过数十年的开发利用,全省约有 1/3 的国有大中型矿山企业面临严重的资源危机,假如不能探明新的矿产储量,预计 2010 年以后,除煤、石膏、石灰岩、矿盐以外,全省石油、天然气、金、铁、铜等大宗矿产均不能满足发展需求。2004 年,我省能源消费总量首次超过生产总量,能耗量仅次于河北,居全国第二位。按照规划,“十一五”期间,我省经济增长速度将保持在年均 10% 左右,如果资源储量不能得到有效补充,发展速度势必受到极大影响。

第二,加强地质工作,是加快工业发展、建设制造业强省的需要。我省是资源加工大省,很多门类的加工制造业直接建立在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上,失去资源依托,工业化进程势必大受影响。当前,我省制造业发展不断加快,在去年全省新批的 6415 个外资项目中,85% 是制造业。投资的项目增多,势必带来新的资源和能源消耗,这将使我们已经绷得很紧的资源供给链条更加紧张。尽管资源短缺是一个普遍的问题,但必须看到,由于工业结构的不同,我省面临的问题将比江苏、浙江、广东等其他经济发达省市更为严峻。缓解这一局面,一方面要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另一方面,必须有新增资源储量作后盾。

第三,加强地质工作,是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加快城乡建设步伐的需要。地质勘查是工程建设的基础。当前,我省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增长,基础设施和工程项目建设大规模展开,城乡建设驶入快车道。这要求我们必须加大勘查力度,加强调查评价,做好基础地质工作,为城乡基本建设保驾护航。

第四,加强地质工作,是保障人民生活、改善生存环境的需要。地质工作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无论是改善群众饮水条件、防治地方性疾病,还是开

展国土整治、恢复矿山环境、治理地面塌陷,都需要地质服务。当前我省正在加快生态省建设步伐,努力创造山川秀美的生态环境、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可以说,做好地质工作就是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家园,就是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既是对地质服务功能的考验,也为地质工作开辟了发展天地。

总之,新时期、新形势要求地质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资源保障和更加全面的地质服务,地质战线的同志们要继往开来、再接再厉,保持优良传统,弘扬创新精神,推动地质工作实现新转变、新发展。

二、加强地质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重点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地质工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这一中心任务,统筹地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公益性地质调查与商业性地质勘查,统筹矿产地质勘查与环境地质勘查,统筹全省地质事业发展与地质领域对外开放,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质工作新体制,切实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和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努力实现地质找矿的新突破,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基础支撑。

和其他各项事业一样,改革、开放、创新是做好新时期地质工作的关键所在。地质工作要适应市场经济、全球化和科技进步的新形势,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发展,以创新促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按规律办事、按规范办事,最大限度地发挥地质系统和社会各方面参与地质工作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立足省内、适度超前、突出重点、完善体制、依靠科技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 加强勘查,提高重要资源保障能力。根据我省资源分布情况和成矿地质条件,合理安排勘查工作。按照深化老区、开辟新区、突出重点、全面勘查的原则,重点加强我省经济发展急缺的矿产资源和优势矿种勘查,尽快探明一批新的资源储量,保证供给。

首先,要加强石油、天然气、煤等能源矿产勘查。重点加强渤海湾、黄河三角洲等地区的油气勘查,鲁西煤炭基地及黄河北、枣(庄)滕(州)等煤炭规划区的勘查。同时,加快全省地热等新能源的勘查开发。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地热资源的开发利用对调整我省能源结构、缓解煤炭资源后备压力、改善大气环境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其次,要加强金、铁、铜

等重要非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展新一轮地质找矿工作,引导和鼓励商业性勘查,尽快形成一批新的重要矿产资源基地。第三,加强矿山接替资源勘查。以国有大中型危机矿山为重点,大力推进矿山深部和外围找矿工作。近几年,招远地区金矿深部和外围找矿取得新进展,连续找到了几个大矿,要总结经验,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

(二) 完善功能,强化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要适应新的社会需求,切实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围绕重要经济区、重点成矿区带、重大地质问题,开展区域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遥感地质等调查工作,提高基础地质研究水平。围绕防灾减灾,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完成重点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预警体系。围绕供水安全,积极开展地下水动态调查评价,搞好过量开采与污染的监测,保护地下水环境。围绕生态农业建设,积极开展农业地质调查监测评价,为农业区划、种植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围绕城市和重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重点开展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圈等重要经济区及南水北调等重大工程的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工作。围绕矿业开发,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保护、治理矿山环境,促进生态省建设。

(三) 深化改革,完善地质勘查体制机制。概括地讲,就是要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公益性行为与商业性活动的关系,该由政府负责的就要负起责任,该由市场调节的,就交给企业和市场做。一是要健全公益性地质工作体系。合理划分省和市级政府的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加大对公益性地质工作的投入。加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建设,按照人员精干、结构合理、装备精良、能承担重大任务的要求,建精建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二是要完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确立企业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中的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机制。对矿山企业来说,今后不再有“免费的午餐”,要开采矿产资源,要么自己投资勘查,要么出资购买已有矿业权。政府将逐步退出以获取经济效益为目的的矿产勘查,对一些勘查风险比较大的能源和其他重要矿产资源,政府适当投入勘查资金,引导和鼓励商业性勘查投资。待国家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出台

后,省里将研究设立省地质勘查基金。基金主要用于重点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特别是新地区、新矿种、新类型等矿产资源勘查。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金项目,实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由省地质勘查基金和其他社会资金共同出资查明的矿产资源,所得收入由投资各方按比例分成。政府所得主要用于补充基金,实现基金的滚动发展。三是要深化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改革。落实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按照企事分开的原则,推进国有地质勘查单位改革。

(四)依靠科技,提高地质工作创新水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工作创新的源泉。目前,我省浅部矿、容易找的矿已基本找到,要解决地质问题,提高找矿效果,必须采用新的手段、方法和理论。要完善地质科技创新体系,编制省地质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建立健全鼓励创新的机制,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积极开展重大地质问题科技攻关,突出重点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地质问题研究,大力推进成矿理论、找矿方法的自主创新。以信息技术为依托,加快高新技术在地质工作中的应用,实现找矿方法和关键勘查技术的新突破。加强对低品位资源、难利用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大力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技术创新。建立多渠道的地质科技投入体系,逐步增加地质科技财政投入,鼓励企业自主投资开展地质科研工作。

(五)重视人才,强化地质队伍建设。人才是创业之本,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宝贵的因素。要针对我省地质人才短缺的现状,积极创造条件,用好现有人才,培养和造就新的人才。逐步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收益分配的新机制,鼓励在地质勘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要大力发展地质教育,加强地质类院校和地质类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地质企业与地质类高等院校的合作、共建,使地质事业后继有人、人才济济。

(六)扩大合作,推进地质领域对外开放。要广泛开展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外商投资我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积极引进省外和国外的资本、技术、管理经验,为我所用。要支持我省有实力的矿业集团和地质勘查单位“走出去”,到我国中西部和国外开展重要矿产资源勘查,承包地质工程,建立资源后备基地。

三、进一步提高地质工作水平

加强地质工作,关键在落实。国有地质勘查单

位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深化改革,提升实力,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充当地质勘查工作的主力军,努力多找矿,找大矿。矿业企业要向勘查业延伸,加大勘查工作投入,增加资源储备,实现勘查、开发的良性循环。科研机构、大中院校要面向地质工作主战场,开展科学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广大地质工作者要弘扬优良传统,发扬奉献精神,在新时期地质工作中再立新功。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动员方方面面的力量,切实把加强地质工作的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各级政府要负起责任。要将地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抓紧研究制订加强地质工作的办法和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要落实地质工作经费,保证公益性地质工作的投入。积极支持地质勘查单位的改革和发展,认真落实有关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力度,树立大局意识,为地质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是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财政厅、国土资源厅要在国家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出台后,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抓紧研究省地质勘查基金的设立及管理问题。财政厅、地税局要完善资源税、资源补偿费和矿业权使用费等政策,制订矿产资源收益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人事厅要研究对野外地质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倾斜政策,完善津贴补贴政策。教育厅要研究制订奖学金和资助贫困生政策向地质类学生倾斜的措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要按照职责分工,搞好协同配合。

三是切实加强行业管理。加强地质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有重要责任。要抓紧编制全省地质勘查规划,统筹安排地质工作布局,引导地质勘查资源合理配置,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规划项目。要做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工作,培育市场主体,规范行业准入,强化矿业权管理,加强市场监管。要认真组织公益性地质勘查队伍实施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抓好技术、质量、成果管理工作,发挥服务功能。要注意研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措施。

四是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介,普及地质学知识,宣传地质工作的重要性,提高社会公众对地质工作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都来关心地质工作、支持地质工作,为地质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